

【“709大抓捕”】截至2017年8月11日18:00 1名被逮捕侦查的维权律师及公民

	姓名	执业地/住所地	涉嫌罪名	被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	诉讼阶段	办案机关所在地/羁押地点	是否受到不人道待遇/酷刑	是否允许律师会见	羁押期限
律师	①江天勇	北京	颠覆国家政权罪	行政拘留→指定居所监视居住→逮捕	公安侦查	长沙	是	否	263

【“709大抓捕”】截至2017年8月11日18:00 3名羁押待审的维权律师及公民

	姓名	执业地/住所地	涉嫌罪名	被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	诉讼阶段	办案机关所在地/羁押地点	是否受到不人道待遇/酷刑	是否允许律师会见	羁押期限
律师	①王全璋	北京	颠覆国家政权罪	刑事拘留→指定居所监视居住→逮捕	法院审判（待开庭）	天津	是	否	763
律所人员	②吴淦（屠夫）	北京	颠覆国家政权罪	行政拘留→刑事拘留→逮捕	法院审判（待开庭）	天津	是	是	814
维权人士	③李燕军	广西	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	刑事拘留→逮捕	法院审判（待开庭）	山东	未知	是	788

【“709大抓捕”】截至2017年8月11日18:00 8名判决结束的维权律师及公民

2016年8月/第一批				
	翟岩民（缓刑）	胡石根（监狱服刑）	周世锋（监狱服刑）	勾洪国（缓刑）
羁押期限	435日	691日	691日	410日
曾被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	刑事拘留→逮捕	刑事拘留→指定居所监视居住→逮捕	刑事拘留→指定居所监视居住→逮捕	刑事拘留→指定居所监视居住→逮捕
是否会见律师	否			
能否对外发声	否			
家属委托的律师	否			
律师能否了解案情	否			
开庭时间	08-30、2/8/2016	08-30、3/8/2016	08-30、4/8/2016	08-30、5/8/2016
判决时间	2/8/2016	3/8/2016	4/8/2016	5/8/2016
公诉人	代理检察官盛国文、谢景春、检察员宫宁	代理检察官盛国文、检察员宫宁	代理检察官盛国文、曹纪元、检察员宫宁	代理检察官盛国文、检察员宫宁
辩护人	天津华恒律师事务所张长山、李正双	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杨浩、张莉	天津法政生律师事务所律师姜玉杰、姜雨	天津度春律师事务所律师邵国、王秉松
审判人员	甄淑荣（审判长）、林强、刘毅	甄淑荣（审判长）、林强、刘毅	甄淑荣（审判长）、林强、刘毅	甄淑荣（审判长）、林强、刘毅
审判法院	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	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	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	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判决结果（罪名）	有期徒刑3年，缓刑4年	有期徒刑7年6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5年	有期徒刑7年，剥夺政治权利5年	有期徒刑3年，缓刑3年，剥夺政治权利3年
法院认定的犯罪事实（摘录）	<p>(1) 建三江案，组织人员到拘留所门前昼夜聚集，持续滋事，并高呼口号甚至互喊口号，鼓吹滋事人员为“反独裁反暴政追求民主宪政战士”。</p> <p>(2) 郑州十君子案，带领人员到看守所门前聚集、声援、组织、指挥相关人员长时间在看守所门前高喊口号、扎帐篷、静坐、绝食等方式滋事，并通过微博、微信大肆炒作。</p> <p>(3) 七味烧聚会，参加聚会，讨论律师介入劳工运动冲击国家机关，和炒作热点事件分化、瓦解国家政治体制的必要性、可行性，以及具体的操作方法。</p> <p>(4) 范木根案，指使他在开庭前带人前往苏州声援。</p> <p>(5) 庆安事件，在胡石根授意下，指使他人组织人员分批前住庆安聚集滋事。</p> <p>(6) 潍坊案，指使他人组织人员前往声援徐水和案。</p>	<p>(1) 指使他人参加“第九届共青团领袖研习营”。</p> <p>(2) 七味烧聚会，参加聚会，并阐述“三大因素”、“五大方案”。</p> <p>(3) 庆安事件，授意翟岩民指使他人组织人员前往声援。</p> <p>(4) 江西高院案，就律所人员吴涂被刑事情前接受境外媒体采访，称国家机关拘捕吴涂（因在江西高院门前搭建墓碑，抗议法院剥夺律师的阅卷权，被刑事拘留）。</p>	<p>(1) 入罪案，指使他人到太原自焚炒作一起民事案件，他人后到当地法院、检察院和市政府，以张贴大字报、在法院门前驾驶贴有标语的汽车、网上发帖的方式进行滋事。</p> <p>(2) 七味烧聚会，参加聚会，内容同上。</p> <p>(3) 保定案，授意他人寄发材料、发微博。</p> <p>(4) 庆安事件，同意律所人员前往庆安，并通过律师事务所发表声明表示支持。</p> <p>(5) 江西高院案，就律所人员吴涂被刑事情前接受境外媒体采访，称国家机关拘捕吴涂（因在江西高院门前搭建墓碑，抗议法院剥夺律师的阅卷权，被刑事拘留）。</p>	<p>(1) 2013年12月，江苏虎庄一起伤人案中，勾洪国与刘军刚就案犯家中声援，2014年及15年煽动民众仇视及对抗政府。</p> <p>(2) 2014年受胡石根指使到境外参加反华培训，回国后向微博发表声明表示支持。</p> <p>(3) 2015年2月参加“七味烧”聚会并提出律师应介入敏感事件以颠覆国家政权</p>

【“709大抓捕”】截至2017年8月11日18:00 8名判决结束的维权律师及公民

2016年12月/第二批				
	刘星（老道）（刑满释放）	张卫红（张婉荷）（刑满释放）	李和平（缓刑）	姚建清（刑满释放）
羁押期限	710	568	669日	716
曾被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	刑事拘留→逮捕	刑事拘留→逮捕	刑事拘留→指定居所监视居住→逮捕	刑事拘留→逮捕
是否会见律师	是	否	否	是
能否对外发声	是	否	否	/
家属委托的律师	王海军、李梓伟	苗其磊、刘安生	蔡涛、马连顺	郭海跃、熊建刚
开庭时间	2016年12月28日	2016年12月29日	2017年4月25日（秘密）	具体日期未知（2017年5月）
判决时间	2016年12月28日	2016年12月29日	2017年4月25日	具体日期未知（2017年5月）
公诉人	检察官刘欣兵、翟文慧，助理检察官苏丽娟	检察官刘欣兵、翟文慧，助理检察官苏丽娟	未知	未知
辩护人	王海军	/	未知	未知
审判人员	审判员于振民，审判员王申明、徐利	审判员于振民，审判员王申明、徐利	未知	未知
审判法院	广德县人民法院	广德县人民法院	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	广德县人民法院
判决结果（罪名）	寻衅滋事罪	寻衅滋事罪	颠覆国家政权罪	寻衅滋事罪
判决结果（刑期）	有期徒刑2年（2015.06.15-2017.05.25）	有期徒刑8个月（2015.06.15-2017.01.03）	有期徒刑3年，缓刑4年，剥夺政治权利4年	有期徒刑2年（2015.06.15-2017.06.04）
法院认定的犯罪事实（摘录）	<p>(1) 声援“建三江四律师非法拘留案”（2014.03）</p> <p>(2) 声援“郑州十君子案”（2014.07）</p> <p>(3) 声援“贾灵敏诉郑州市政府行政争议案”（2015.03）</p> <p>(4) 声援“贾灵敏诉韩建刚案”（2015.04）</p> <p>(5) 声援“黑龙江庆安徐纯和案”（2015.05）</p> <p>(6) 声援“山东潍坊徐水和贪污案”（2015.06）</p>	<p>(1) 声援“黑龙江庆安徐纯和案”（2015.05）</p> <p>(2) 声援“山东潍坊徐水和贪污案”（2015.06）</p>	未知	未知

【“709大抓捕”】截至2017年8月11日18:00 2名上诉二审的维权律师及公民

	王芳	尹旭安
羁押期限	745	745
曾被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	行政拘留→刑事拘留→逮捕	行政拘留→刑事拘留→逮捕
能否会见律师	是	是
能否对外通信	否	否
家属委托的律师	刘正清	蔺其磊
审理时间	2017年2月10日	2016年9月13日
判决时间	2017年7月16日	2017年5月27日
公诉人	检察员陈锐	未知
辩护人	刘正清	蔺其磊
审判人员	审判长周宏钧、审判员魏波	审判长李长青，其他未知
审判法院	武昌区法院	大冶市法院
判决结果（罪名）	寻衅滋事罪	寻衅滋事罪
判决结果（刑期）	有期徒刑三年(2015.08.08-2018.06.11)	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
法院认定的犯罪事实（摘录）	伙同他人利用社会热点案件，在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、黑龙江省庆安县火车站、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武汉市武昌区黄鹤楼景区等公共场所无事生非，起哄闹事，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，破坏社会秩序	未知

【“709大抓捕”】截至2017年8月11日18:00
1名一审待判的维权律师及公民

	谢阳（待判）
羁押期限	667日
曾被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	刑事拘留→指定居所监视居住→逮捕→取保候审
能否会见律师	是
能否对外通信	是
家属委托的律师	陈建刚、刘正清
审理时间	2017年5月8日
判决时间	尚未宣判
公诉人	检察员方惠、代理检察员李治明
辩护人	贺小电、刘志江
审判人员	审判长刘征、审判员苏诞阳、代理审判员龚文
审判法院	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
判决结果（罪名）	尚未宣判
判决结果（刑期）	尚未宣判
法院认定的犯罪事实（摘录）	尚未宣判

【“709大抓捕”】截至2017年8月11日18:00 10名被取保候审的维权律师及公民

	姓名	执业地/住所地	涉嫌罪名	曾被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	抓捕日期	取保日期	羁押期限	羁押期间是否受到不人道待遇/酷刑	羁押期间是否允许律师会见	目前状况
律师	①李春富	北京	颠覆国家政权罪	指定居所监视居住→逮捕→取保候审	2015.08.01	2017.01.05	523	是	否	有限的自由
	②谢燕益	北京	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	不明措施→逮捕→取保候审	2015.07.12	2017.01.05	543	是	否	有限的自由
	③谢阳	湖南	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扰乱法庭秩序罪	刑事拘留→指定居所监视居住→逮捕→取保候审	2015.07.11	2017.05.08	667	是	是	有限的自由
	④张凯	北京	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罪；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	指定居所监视居住→刑事拘留→取保候审→ 逮捕	2015.08.25	2016.03.23 2017.03.23续保	211	不明	否	有限的自由·不可执业
其他人士	①张制	浙江	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罪；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	指定居所监视居住→取保候审	2015.09.07	不明	不明	不明	否	有限的自由
	②程从平	浙江	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罪；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	指定居所监视居住→取保候审	2015.08.26	不明	不明	不明	否	有限的自由
	③刘永平	北京	颠覆国家政权罪	刑事拘留→指定居所监视居住→逮捕→取保候审	2015.07.10	2016.08.22	409	不明	否	不明
	④林斌	福建	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	指定居所监视居住→逮捕→取保候审	2015.07.10	2016.09	> 419	不明	否	不明
	⑤幸清贤	四川	组织偷越国边境罪	不明措施→逮捕→取保候审	2015.10.06	2016.12.02	511	不明	否	有限的自由
	⑥唐志顺	北京	组织偷越国边境罪	不明措施→逮捕→取保候审	2015.10.06	2016.12.02	511	是	否	有限的自由

【“709大抓捕”】截至2017年8月11日18:00 17名被解除取保候审的维权律师及公民

律师	①王宇	北京	颠覆国家政权罪	指定居所监视居住→逮捕→取保候审	2015.07.09	2016.07.22	379	不明	否	没有自由
	②包龙军	北京	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	指定居所监视居住→逮捕→取保候审	2015.07.09	2016.08.04	> 389	不明	否	没有自由
	③任全牛	河南	寻衅滋事罪	刑事拘留→取保候审	2016.07.08	2016.08.05	28	是	仅一次	有限的自由·可执业
	④刘四新	北京	颠覆国家政权罪	刑事拘留→指定居所监视居住→逮捕→取保候审	2015.07.10	2016.08.06	> 388	不明	否	有限的自由
	⑤王秋实	黑龙江	危害国家安全罪（不明）	指定居所监视居住→取保候审	2016.01.09	2016.02.01	23	不明	否	有限的自由
	⑥黄力群	北京	不明	指定居所监视居住→取保候审	2015.07.10	2016.01.07	181	不明	否	自由·无法执业
	⑦隋牧青	广州	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	指定居所监视居住→取保候审	2015.07.10	2016.01.10	184	不明	否	有限的自由·可执业
	⑧谢远东	北京	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	指定居所监视居住→取保候审	2015.07.10	2016.01.19	193	不明	否	有限的自由·无法执业
	⑨李姝云	北京	颠覆国家政权罪	不明措施→逮捕→取保候审	2015.07.10	2016.04.08	273	不明	否	有限的自由
律师助理	①刘鹏	北京	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罪；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	指定居所监视居住→取保候审	2015.08.25	2015.12.11	108	不明	否	不明
	②方县桂	北京	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罪；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	指定居所监视居住→取保候审	2015.08.25	2015.12.11	108	不明	否	有限的自由
	③高月	北京	帮助毁灭证据罪	指定居所监视居住→逮捕→取保候审	2015.07.20	2016.04.29	284	不明	否	不明
	④赵威（考拉）	北京	颠覆国家政权罪	刑事拘留→指定居所监视居住→逮捕→取保候审	2015.07.10	2016.07.07	363	是	否	有限的自由
律所人员	①王芳	北京	不明	不明措施→取保候审	2015.07.10	2016.01.07	363	不明	不明	不明
其他人士	①黄益梓	浙江	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罪	指定居所监视居住→取保候审	2015.09.11	2016.02.06	148	不明	否	有限的自由
	②严晓洁	浙江	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	行政拘留→刑事拘留→失联→取保候审	2015.08.26	2016.02.06	164	不明	否	有限的自由
	③张崇助	浙江	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罪	指定居所监视居住→刑事拘留→逮捕→取保候审	2015.09.08	2016.05.09	244	不明	否	有限的自由

【“709大抓捕”】截至2017年8月11日18:00 1名被撤销案件的维权律师及公民

律师	①陈泰和	广西	寻衅滋事罪；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；职务侵占罪	刑事拘留→监视居住→撤案	2015.07.13	2015.09.13	62	不明	仅一次	移居美国
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--